圣经 66 卷书纵览 (59)

雅各书

维保罗牧师 2021 年 2 月 14 日

翻译：甘晓春 2026 年 7 月 6 日

我们的系列已经进入新约，今天要来看雅各书。这是《66 号公路》的第五十九讲，已经快到终点了。今天这篇信息，我给它取名为“得救的信心”。我们先来看雅各书 2 章 14 节，请听神的话语。

“我的弟兄们，若有人说自己有信心，却没有行为，有什么益处呢？这信心能救他吗？”（雅各书 2 章 14 节）

以上是神圣洁的话语。让我们一起祷告。

天父，祢的圣经教导我们要省察自己，省察自己的内心，省察自己的思想。那么，省察自己的信心是否健康，岂不是更重要吗？我们的信心究竟是不是真正使人得救的信心？

因此，父啊，我们祈求祢借着祢的话语和祢的圣灵，使我们得着智慧。雅各书本身就告诉我们，若有人缺少智慧，只要求那厚赐与众人、也不斥责人的神，神就必赐给他。因此，我们今天也求这样的智慧，使我们有基督的心思，能够明白那些属天、高超、美好的真理。

同时，我们也求祢帮助我们，正如雅各书所教导的，不仅仅作听道的人，更要作行道的人。因此，当我们查考这些真理的时候，我们愿意存着一个心志，就是在一切能够实行的地方都付诸行动。

我们这样祷告，奉耶稣基督的名，阿们。

我曾带领一个年轻人的查经班，其中有新教信徒、天主教徒，还有一些宗教立场并不明确的人。那一天，我们谈到了一个问题：人怎样才能得救？人怎样才能进天堂？

这是我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我觉得这是最合适的开始，因为老实说，我甚至不确定当时房间里的每一个人是否真的已经得救。

年轻的新教徒率先回答，他们说：“人是因信得救。”

这句话立刻引起一些天主教徒的不满。他们反问：“你的意思是，一个人怎样生活都无所谓，只要有信心就够了吗？”

其实，他们提出这样的反对，并非完全没有道理。他们认为，如果一个人口口声声说自己单凭信心就可以得救，却故意活在悖逆神的生活中，那岂不是既荒谬又虚伪吗？

结果，不过短短三分钟，这个年轻人的查经班就在无意之间触及了宗教改革时期最核心的议题，那就是“唯独因信称义”。

当然，当我们读雅各书的时候，我们知道这个问题远比十六世纪宗教改革还要早得多。事实上，雅各在新约教会成立初期就已经处理这个问题了。雅各书也是新约最早写成的几卷书信之一。

整部教会历史中，雅各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一直引起不少争议。其实，人究竟怎样才能与神和好的困惑，比雅各书还要早得多。可以一直追溯到亚当和夏娃用无花果树叶缝制裙子的时候。他们以为，只要用树叶遮盖自己的羞耻，就能够躲避神的面，但事实证明，这样做完全没有用。

因此，当我们读雅各书的时候，一个问题自然会浮现出来：雅各是不是像有些人所说的，与使徒保罗互相矛盾呢？

保罗一再清楚地教导我们：“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马书 3 章 28 节）

有人提醒我，需要解释一下“称义”这个词，因为我们今天对这个词的理解，与圣经中的用法差别很大。

我们现在说一个人“觉得自己做得很有道理”，或者“替自己辩护”，也会用“称义”这个词。但圣经里的“称义”，通常是指被宣告无罪，被宣告为义。

就好像法官敲下法槌，在天上的法庭里正式宣判：“你无罪，你是义的。”正如我

们在罗马书第八章所读到的：“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罗马书 8 章 33 节）

你会发现，这完全是法庭用语，是一种法律性的宣告：神宣告一个人在祂面前已经被判为无罪。

所以，当我们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一定要清楚自己所说的是什么意思。

真正的问题是：雅各是不是在这里与保罗相矛盾？

到底我们是“唯独因信”，还是“因信加上行为”？因为如果单单读雅各书，似乎很自然就会得出后者的结论。

先把这个问题放在一边，稍后我们还会回到这里。我盼望借着神的话语和圣灵的引导，在今天结束之前，我们都能够明白这个棘手问题的答案。

现在我们先整体来看雅各书。因为虽然“称义”这个问题非常吸引我们的注意力，但雅各书远远不只是第二章那十三节经文。

雅各——很可能就是耶稣肉身的弟弟，当然我们不能百分之百确定，不过大多数学者都倾向于这样的看法——所写的这卷书，常常被称为“新约中的箴言”。

因为雅各的写作方式很像箴言。他大量运用平行对比、格言警句。例如，他会说：“富足的人应当这样，贫穷的人应当那样。”这种写法和箴言非常相似。

他也常常说出一些简短有力的话。比如：“人的怒气并不成就神的义。”（雅各书 1 章 20 节）

这些话语简洁、容易记忆，充满智慧和劝勉，就像一记记有力的重拳一样。很多时候，你会忽然发现：“哦，这节经文我会背。”甚至有些经文，我们没有刻意去背，却已经深深印在脑海里了。

另外，雅各书与许多书信不同，它并不是写给某一个地方教会的。它不是写给哥林多教会，不是写给帖撒罗尼迦教会，也不是写给加拉太众教会。它是写给“散住十二个支派的人”。

有些人认为，这是一种象征性的说法，指的是所有在世上作客旅、作寄居者的基督

徒。彼得确实使用过这样的语言，提醒我们，这个世界不是我们的家。因此，有人就把雅各书理解成写给所有属灵的寄居者。

我并不完全接受这种解释。当然，我认为这种看法有一定道理，但我不认为这就是雅各真正的写作对象。我认为，雅各写信的对象，是那些真正分散各地的教会。

我们知道，使徒保罗在成为使徒之前还是扫罗。他曾经向教会口吐威吓凶杀的话。使徒行传第八章，以及第十一章，都记载了那段历史。我们来看第八章 1 节。这件事发生在司提反殉道之后。

经文说：“从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会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门徒都分散在犹太和撒马利亚各处。”（使徒行传 8 章 1 节）

因此，当时确实出现了一间被逼迫、被分散的教会。

正是写给这样一群受苦、四散各地的信徒，雅各一开始便说出了许多人在人生艰难时期紧紧抓住不放的话：“我的弟兄们，你们落在百般试炼中，都要以为大喜乐，因为知道你们的信心经过试验，就生忍耐。但忍耐也当成功，使你们成全、完备，毫无缺欠。”（雅各书 1 章 2~4 节）

我发现，这是一条我们在理论上都非常喜欢的命令，但真正实行起来，却往往十分软弱。

“都要以为大喜乐”？真的吗？在我人生最艰难的时候，还要面带笑容？我想，大多数人都会说：“当然，我愿意接受试炼。”前提是，由我来决定试炼是什么，也由我来决定它持续多久。

这让我想到，我们都很高兴耶稣是“罪人的朋友”。直到某一种罪人真的来到我们面前，我们立刻就会说：“哦，不是这种罪人。”我们总想有所选择，但事实上，我们没有这个权利。

然而，在这段简短的经文中，我们却看见一个极其美好的应许：神要使我们“成全、完备，毫无缺欠”。这正是神借着试炼、借着患难所要成就的工作。

但雅各提醒我们，要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让忍耐发挥完全的功效”。如果我们面对试炼时，一直抱怨、争论、怀疑，甚至变得刚硬、顽梗，那么雅各所说的这些益处，

就不会在我们身上实现。这确实不容易。

也许正因为如此，雅各紧接着就告诉我们，我们需要向神求智慧；而神必慷慨、乐意地赐给一切向祂祈求的人。

所以，当我们努力学习如何活出这些真理的时候，你会发现，圣经中有些经文既令人安慰，也极具挑战。

我不得不说，圣经里大概没有哪一节经文，是我作为牧师祷告时比这节用得更多的了。就是“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也不斥责人的神，主就必赐给他”这句话。

我常常这样祷告：“主啊，帮助我处理眼前这个棘手的问题；求祢赐给我所罗门那样的智慧。到底什么才是正确的做法？”我相信，这不仅是我经常的祷告，大概也是你们许多人常常向神发出的呼求。

接着，雅各继续说：“一点不疑惑。”这听起来几乎像是不可能完成的要求。我怎么可能一点疑惑都没有呢？疑惑几乎已经成为我们本性的一部分。即便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也不是一信主，所有疑惑就立刻消失了。疑惑仍然存在，而且如此真实、如此普遍，以至于今天甚至有人主张：“怀疑没有关系，这是正常的。”

但雅各却说：“一点不疑惑。”关键在于，我们必须进一步思想。当我们怀疑神的时候，必然意味着我们正在相信别的东西。事情到了这里，就已经涉及偶像崇拜了。

只是，大多数时候，我们并没有意识到那个取代神、让我们去相信的对象到底是什么。当我们说：“我不相信神，我要这样做。”其实，我们自己往往也不知道，究竟是什么在掌控我们。

也许是肉体，也许是世界，也许是某个名人、偶像，谁知道呢？但有一点是肯定的：我们已经离开了对神的信靠。

雅各说，这样的人就是心怀二意的人。原文的意思，其实就是“有两个灵魂的人”。一个人里面好像住着两个生命：一只脚站在世界里，一只脚站在天国里。这是行不通的。

耶稣早已教导过：“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他不是爱这个，就是恨那个；不是忠于这个，就是轻视那个。你终究必须决定，到底爱谁、恨谁。因此，我们要避免成为一个心怀二意的人。

我记得有人这样解释“心怀二意”：一个人决定减肥，于是先去买了一打甜甜圈，把它们放进橱柜，然后回到房间祷告：“主啊，求祢让我不要吃它们。”

雅各真正想触及的是人心的问题，因此他劝勉读者，不要太看重自己今生的地位。你的身份是什么？你富有还是贫穷？这个世界如何定义你？你又如何借着这些外在条件来衡量自己的价值？

这种短暂、属世的身份，很容易成为你灵魂的仇敌。我们真正应当做的，是在试炼中坚定忍耐，把心始终定睛在那永恒的生命冠冕上。这才是我们应有的思想，也是我们真正应当追求的财富。

读到这里，你大概已经发现，雅各说话十分直接。他毫不拐弯抹角，甚至可以说相当严厉。

在第一章中段，他几乎是在告诉我们：要开始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不要责怪别人，更不要把自己的罪归咎于神。

随后，他描述了罪产生的整个过程：“但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雅各书 1 章 14~15 节）

这个导致死亡的循环，竟然是从一个看似无害的东西开始——私欲。几乎所有的罪，都是从这里开始的。

十诫也是如此。每一种罪，最初都不是发生在外面，而是先发生在人的心里。

想想救赎历史中那些重大的悲剧。例如大卫。他的家庭后来四分五裂，整个国家也陷入混乱，而这一切，竟然都是从一个念头开始的。

那一天，他本该出去打仗，却留在王宫里，站在屋顶上，看见了一个自己想要得到的女人。一切，都始于私欲。

因此，保罗在提摩太书中劝勉我们：“你要逃避年轻人的私欲。”（提摩太后书 2

章 22 节）

可惜的是，我们却常常不是逃避，而是与私欲周旋、逗留，甚至玩弄它。

我记得很多年前，在一个事奉团队里，有一位同工来自美国南方，而且是“非常非常南方”的地方。他的口音重到一个地步，就连其他来自南方的人都会拿他的口音开玩笑。

他说话总有自己独特的方式。有一次他说：“你们知道吗？人在树林里的表现，跟动物完全不同。”

他说：“动物一听见有什么声音，立刻就跑，因为它们知道可能有危险。”“可是人不会。人一听见声音，就会说：‘那边发生什么事了？让我去看看。’”

他说着说着，还比划起来：“等你走过去想看看发生什么事的时候，熊已经扑到你背上了。”

到了第一章末尾，雅各开始触及那个“人究竟怎样得救”的问题。他首先解释，什么才是真正纯洁、没有玷污的敬虔。也正是在这里，他告诉我们：“不要单单听道，也要行道。”换句话说，你必须把所听见、所学习的真理真正活出来。

雅各没有像今天很多人那样刻意回避“宗教”这个词。

我记得几周前提过，我看过一张汽车保险杠贴纸，上面写着：“我不是信宗教，我只是爱耶稣。”我能够理解这种表达背后的心意。

但是，“宗教”这个词本来就在圣经里。雅各没有回避它，只是重新定义了它。他说：“在神我们的父面前，那清洁没有玷污的虔诚，就是看顾在患难中的孤儿寡妇，并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各书 1 章 27 节）

我真心希望，我们每个人的人生中，都有相当重要的一部分，是为了别人而活。也许是服事寡妇，也许是照顾孤儿，也许是帮助无家可归的人，或者其他有需要的人。

总之，不要让你的人生只围绕自己打转。而是常常问主：“祢要我做什么？祢要我去哪里？祢要我帮助谁？”愿我们常常寻找机会去服事别人。

雅各同时也提醒我们：“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也就是说，无论你从事什么样的事工，都绝不能让自己在属灵上、道德上受到污染。这一点，没有任何妥协的余地。

第一章告诉我们，不要太看重自己的身份地位。

进入第二章以后，雅各进一步说：也不要太看重别人的身份地位。不要因为别人富有或贫穷而另眼相看，也不要因为他们拥有社会地位就特别敬重他们。

在教会里，不可按外貌待人。其实，不只是教会，在生活中也是如此。

我记得自己年轻时参与校园事工，到大学校园传福音，希望带领人信主。那时候，我们总觉得，最好能够带领橄榄球队队长信主，或者啦啦队队长信主。

后来有人提出一个问题：“为什么他们比其他学生更重要？”

得到的回答是：“他们并不是更重要，只是更有策略价值。”

我记得当时心里想：“如果我不仔细思考，大概还能接受这个答案。”但是，我认为雅各不会接受这样的解释。我认为，雅各完全反对这种思维方式。

他说：“我亲爱的弟兄们，请听。神岂不是拣选了世上的贫穷人，叫他们在信上富足，并承受祂应许给那些爱祂之人的国吗？”（雅各书 2 章 5 节）

仿佛雅各在说：“谁是重要人物，不是由你来决定。”神做事的方法，往往与你认为最有效率的方法不同。因此，我们绝不可偏待人。

我也常常这样劝勉年轻的牧师。因为这种试探实在太真实了。我在这间教会服事将近三十一年，从来不知道任何一个人奉献多少钱。我刻意不让自己知道。其中一个原因，就是我不希望自己因为人的奉献多少，而影响讲道。

假如我知道某个家庭奉献很多，而我正好要讲一篇他们不喜欢的信息，我就可能会受到诱惑，心里想着：“算了，这次还是别讲了，毕竟教会还要靠他们支持。”我不愿意让自己陷入这样的试探。

就在这一连串劝勉当中，雅各提出了一句令人颇感意外的话，也让所有人都站在同一个起跑线上。

他说：“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雅各书 2 章 10 节）

单从这句话来看，我认为，它本身就已经否定了“靠行为得救”的可能。

雅各的意思是：即使你真的遵守了全部律法，十诫也好，所有六百多条律法也好，假设你都做到了，只在其中一条失败了。你遵守了六百三十条，只失败一条。结果还是一样。

雅各的话到这里已经很清楚了。除非有人像那个富有的少年官一样说：“我连一条都没有犯过。”然而，耶稣却直指他的内心，对他说：“你还缺少一件。”（马可福音 10 章 17~22 节）当然，我敢保证，他缺少的绝不仅仅是一件，只是耶稣指出了其中最关键的一件。

雅各的意思是：如果你想走“我是好人，所以可以上天堂”这条路，那么你就必须一生从来没有失败过。无论思想、言语、行为，都不能有任何过犯，连一个邪恶的念头都不能有。

然而，这马上就变得不可能了，因为诗篇告诉我们，我们是在罪中成孕的。（诗篇 51 篇 5 节）我们从受孕那一刻起就是罪人，而身为罪人本身就是罪。所以，在你还没有开始之前，你就已经输了。这正是雅各要说明的重点。

顺便提一下，这里还有一个常常令人困惑的问题，就是：在神眼中，所有的罪是不是都一样？

有人说：“罪就是罪，所有的罪都一样。”也有人说：“不，有些罪比另一些罪更严重。”其实，这两种说法都对。

为什么呢？因为逻辑学有一个基本原则：同一件事，不可能在同一个意义、同一个层面上既是 A，又不是 A。因此，这两种说法虽然看似矛盾，却是在不同的层面上成立。

就雅各这里所讨论的层面来说，罪就是罪。只要犯了一条，就等于犯了全部。就如我们所读到的，凡在一条上跌倒的，就是犯了众条。

我认为《威斯敏斯德信条》第十五章第四段对此表达得非常好。它说：“没有任何一种罪小到不该受定罪。”换句话说，即使我们认为只是一个“小罪”，它仍然配得永远的刑罚。但信条接着又说了一句极其宝贵的话：“同样，也没有任何一种罪大到真正悔改的人不能蒙赦免。”

因此，在一个意义上，所有的罪都是一样的。就是说，在神面前是否能够被称义、是否能够被宣告无罪这件事上，只要犯了一条罪，就已经失去了资格。

但是，请不要因此误以为，在另一个层面上，所有的罪也都完全一样。例如箴言告诉我们，神特别憎恶七样罪。（箴言 6 章 16~19 节）

再看看圣经中各种罪所对应的刑罚，也会发现，不同的罪，所承受的审判轻重并不相同。

所以，在称义的问题上，所有罪都足以定人的罪；但在罪本身严重程度的问题上，并不是所有罪都一样。

接下来，雅各谈到一个无人能够制服的东西——人的舌头。简单来说，我们若不能约束自己的舌头，其造成的破坏可能极其严重。

我读这一段的时候，甚至反复读了好几遍，心里不禁在想：当时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才会让雅各写出这么强烈的话？因为纵观整本圣经，很难找到比他描述舌头时更猛烈、更直接、更震撼的语言。

他说：“舌头就是火，是个罪恶的世界……它能污秽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轮子点起来，并且是从地狱里点着的。”（雅各书 3 章 6 节）

真令人震惊。到底当时的人都在说些什么？

我在这间教会服事已经很多年了。我想，我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这些年的牧会经历中，我所处理的大多数冲突，几乎都是因为人没有谨慎自己的言语。

人们说话之前，没有认真想过：“我这样说，对方听起来会是什么感受？”“我是不是说得太重了？”“我说的是事实吗？”“我是不是带着恶意？”“这是不是在传闲话？”“这件事，我真的有必要说出来吗？”

类似的问题层出不穷。我们实在太难控制自己的舌头了。

我们常常听到一句话，也是我们信仰告白里常用的表达：我们在思想、言语、行为上犯罪。

以前我曾想过，我能理解思想和行为是不同的，可是为什么还要把“言语”单独列

出来？后来我才意识到，言语本身就是一种行为。如果我发表一场演讲，那难道不是一种行为吗？

最后，我得出的结论是：人的言语所造成的罪恶实在太严重了，以至于圣经特别把它单独列为一个类别。

耶稣也曾教导我们：“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马太福音 12 章 34 节）

你有没有这样的经历？大家聊着聊着，开始谈论别人，开始传播流言，开始说一些带着挑剔、讥讽的话。忽然有人提议：“我们一起来祷告吧。”就在那一瞬间，所有人的说话方式立刻改变了。好像心里在想：“主啊，希望祢刚才没有听见我说的话。”其实，祂都听见了。

第三章最后，雅各把属天的智慧和属鬼魔的智慧作了一个鲜明的对比。我甚至觉得，这会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博士论文题目。因为很多时候，我们并不容易分辨两者之间的区别。我们都认识一些并不信主的人，他们却拥有很高的世俗智慧。他们可能很懂经济，很懂艺术，很懂体育，也很懂得处理人际关系。

我高中时就认识这样一个人。直到今天，他仍然不是基督徒。我们一起坐校车的时候，我常常观察他怎样与队友相处。他特别会鼓励别人，也很懂得安慰人。他知道什么时候一句鼓励的话能够帮助别人，也知道什么时候拍拍肩膀会带来力量。直到今天，我仍然试着学习他的这些优点。虽然，他从来都不是一个信徒。

然而，属世的智慧与属神的智慧之间，最大的不同就在于它们的方向。属神的智慧，无论说什么、做什么、给出什么建议，最终的目标始终只有一个：荣耀神，并且高举基督。这才是真正的终点。

到了第四、第五章，雅各又提出许多劝勉。他谈到贪心，我们前面已经稍微提过。他也谈到错误的动机。

他说：“你们求也得不着，是因为你们妄求。”（雅各书 4 章 3 节）也就是说，你们祷告的时候，动机本身就是错的。

接着，雅各谈到爱世界、与世界为友，以及世界对信徒的影响。

随后，在第四章第七节，他提出了一个几乎令人惊讶的应许：“故此，你们要顺服神；务要抵挡魔鬼，魔鬼就必离开你们逃跑。”（雅各书 4 章 7 节）

紧接着又说：“你们亲近神，神就必亲近你们。”（雅各书 4 章 8 节）

我必须承认，这也是一节我们很熟悉，却很容易忽略其分量的经文。“抵挡魔鬼，他就会逃跑。”真的吗？稍微了解一点圣经，你就知道，魔鬼原本就是一位堕落的天使。圣经描述天使时，常常用极其伟大的形象：一只脚踏在这块大陆，一只脚踏在另一块大陆，能力远远超过人类。而撒但是其中最强大的那一位。

可是，如果我抵挡他，他居然必须逃跑？看看我自己，我有什么能力？

这恰恰让我们更加体会到，基督在十字架上战胜魔鬼、凯旋得胜，是何等伟大的作为。正因为祂已经得胜，所以今天我们才能够抵挡魔鬼，而魔鬼只能说：“这里已经没有我的地盘了。”

随后，雅各又谈到一种应当贯穿我们整个人生的态度。无论祷告、工作、旅行，还是计划任何事情，我们的人生都应当带着一句话作为注脚：“主若愿意。”

我甚至听过有人讲道，说基督徒不应该这样祷告。他们认为：“若主愿意”是一种软弱的祷告。他们说：“你要大胆宣告！要积极祈求！不要总说‘若主愿意’，那是缺乏信心的表现。”

可我心里却在想：难道耶稣在客西马尼园不是这样祷告的吗？（马太福音 26 章 39 节）

而雅各在这里也教导我们，无论做什么，都应当存着一个前提：“主若愿意。”

人生中有许多岔路口，本来根本不在我们的计划里。可是忽然之间，我们就走上去了。

就像电影里那个在高速公路上睡着的人，不知不觉把车开下了匝道，等醒来才发现：“这根本不是我要走的路。”有时候，那条岔路甚至就是死亡本身。

我们都有计划，而且我们也应该有计划。箴言告诉我们：“人心筹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华指引他的脚步。”（箴言 16 章 9 节）

所以，无论我们的计划是什么，都应该加上一句：“主若愿意。”

我不知道你们是不是也这样，但我发现，我人生中许多焦虑，其实并不是因为已经发生的事情，也不是因为正在发生的事情，而是因为那些“可能会发生”的事情。

这些年来，神一直如此恩待我。可是，我还是会想：“可是以后呢？还有那些事情呢？万一……”人的肉体就是这样。

因此，我们应当这样告诉自己：“我要计划，我要努力，我要认真去做；但主啊，最终祢会带我去祢所要我去的地方。”

因为诗篇告诉我们：“我未成形的体质，祢的眼早已看见了；我一生的年日，在尚未度一日以前，都已经写在祢的册上了。”（诗篇 139 篇 16 节）在我还没有出生以前，神就已经把我人生的每一天都安排好了。

到了最后一章，雅各再次提醒我们，不要把信心建立在今生的财富上。显然，当时他所面对的一些人，不仅忽略了身边有需要的人，甚至还欺压、亏负别人。

接着，雅各再次呼吁信徒要有忍耐，并且用了农夫作比喻。农夫撒下种子以后，就必须耐心等候庄稼成熟。

你们有没有种过东西？我这一生其实没种过几样东西。可是你把种子种下以后，总会忍不住想去看看长出来没有。

我特别喜欢那些延时摄影。如果人生也能像延时摄影一样就好了。可惜不是。

神告诉我们，有些事情需要几个小时，有些需要几天，有些需要几个星期，有些需要几个月，甚至需要几年。所以，你必须学会忍耐。

雅各书最后，以劝勉教会的长老为人祷告作为结束。这也是整卷书最后发展的方向。长老有责任为神的百姓祷告。

也让我借着这里，对大家提出一点挑战。在我们教会，每一位正式会员都会分配给一位长老。那位长老有责任在某种程度上了解你的近况，关心你的属灵光景，也成为你与教会之间的联络人。这是我们努力牧养会众的一种方式。

有时候我们做得不错；有时候却没有做好。有时候长老们聚在一起，才忽然发现，

因为我们平时不点名，所以有人已经很久没有出现了。等到发现的时候，才知道某个人已经经历了一场很大的试炼，或者发生了什么事情。

有时，对方甚至会因为觉得自己被忽略而感到受伤。我们当然不希望忽略任何人。只是，生活总是在继续，而这些事情有时候就这样发生了。

所以，我想借着这段经文鼓励大家。雅各这里其实是在呼吁教会主动去找长老。他说，如果有需要，就请长老来。就像电影里那句经典台词：“请帮助我们，好让我们能够帮助你。”如果你正在经历什么事情，请主动告诉你的长老。雅各的意思就是：让长老知道。

也是在这里，我们学到，彼此认罪是一件美好的事情。我并不认为这段经文是在支持天主教的告解制度。我认为，它是在鼓励我们拥有一位真正可以信任的属灵同伴。一个你能够坐下来，把自己内心最黑暗、最真实的一面告诉他的人。

也是在这里，我们读到另一节大家非常熟悉的经文：“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各书 5 章 16 节）

最后，雅各用整卷书最后的话提醒我们：如果你看见有人偏离了真道，就去帮助他。不要任凭他一直走下去。把你的弟兄、你的姊妹挽回过来。打一个电话，问问他最近怎么样。这是我们每一个人共同的责任。

好了，这样，我们就把雅各书查考完了。

最后，我想用大约四分钟，把前面一直保留到现在的“称义”问题作一个总结。

让我先引用两位教会历史上最伟大的思想家所说的话。其中一位是约翰·加尔文。他说：“称义，是整个救恩转动的枢纽。”

另一位是在他之前几十年的 Martin Luther。他说：“称义这一条教义，是教会或立、或倒的根基。”

所以，这绝不是一个无关紧要的问题。

人在神面前如何被宣告无罪、如何被称义，是教会，也是每一位基督徒最重要的真理之一。

那么，我的问题来了。雅各真的与使徒保罗互相矛盾吗？

保罗毫不含糊地说：人是因信得救，不是靠行为。

而雅各似乎却说：人是因行为称义。

甚至有人说：“既然两者矛盾，那就接受它们彼此矛盾吧。”

我不能接受这种说法。因为真正的矛盾，其实就是错误。也许不是故意的，却仍然是错误。

如果我们说，同一位圣灵默示了整本圣经，却借着保罗说了一件事，又借着雅各说了完全相反的事，那么，我们不仅会怀疑圣经的真实性，也会怀疑圣灵本身的可信性。我们对于神将再也没有任何可靠、权威的启示。那样的话，我们就只能按照自己的想法随意创造一个神了。

那么，这个看似矛盾的问题，答案到底是什么呢？

让我再把问题说得更深入一点。保罗在罗马书第四章，用谁作为“因信称义”的最高典范？答案是亚伯拉罕。

保罗说，亚伯拉罕因信神而被称义。后来他受割礼，只不过是已经因信称义之后的记号和印证。因此，他不是靠割礼得救，而是先因信得救，再受割礼作为印记。

可是，雅各也同样引用了亚伯拉罕。雅各说：“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雅各书 2 章 21 节）

这就让人更加困惑了。

我们前面刚查考过创世记十五章。神应许亚伯拉罕：“你能数算天上的星吗？你的后裔也要如此众多。”

圣经接着说：“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创世记 15 章 6 节）也就是说，神因着他的信心，宣告他为义。

可是雅各似乎又说：“不，不是因为相信，而是因为他愿意献上自己的儿子，所以才称义。”

事情更加复杂的是，雅各所说的这件事，发生在保罗所引用的那件事之后二三十年。

当亚伯拉罕仰望星空的时候，以撒还没有出生。直到二三十年以后，他才把以撒带到摩利亚山的祭坛上。难道亚伯拉罕被称义了两次吗？当然不是。

如果你明白“称义”的意义，就知道，人不会被称义两次。

一个人在法庭上已经被宣告无罪，就不会再因为同一件案子重新受审。

既然如此，亚伯拉罕当然不是被称义两次。

那么，问题到底出在哪里？

答案就在于：圣经有时候会用同一个词，却表达不同的意思。换句话说，一个词的意义，必须放在具体上下文中理解。

“称义”这个词，在某些地方表示“被神宣告为义、被判无罪”。但在另一些地方，它却表示另一层意思。

例如，耶稣曾说：“智慧之子，都以智慧为是。”（路加福音 7 章 35 节）这里“为是”，原文与“称义”是同一个字。

难道这节经文是在说：“智慧被神宣告无罪，而她的儿女帮助她完成了这件事”吗？当然不是。

耶稣的意思其实是：真正的智慧，会借着它所结出的果子，被证明是真正的智慧。智慧因着它所产生的结果，而显明自己是真智慧。

我认为，这正是雅各在这里所表达的意思。雅各的意思是，真正使人得救的信心，会借着它所结出的果子，显明它确实是真正使人得救的信心。

我们一开始所读的，就是雅各书 2 章 14 节：“我的弟兄们，若有人说自己有信心，却没有行为，有什么益处呢？这信心能救他吗？”（雅各书 2 章 14 节）

这个反问句所隐含的答案当然是：“不能。”这样的信心不能救他。因为这样的信心已经证明，它根本不是真正使人得救的信心。

请大家在读雅各书的时候，始终记住这一点。雅各主要讨论的，并不是一个人究竟

是不是因信在神面前被称义。雅各真正要论证的是：真正使人得救的信心，一定会有它应有的样子。因此，你必须借着省察自己生命中所结出的果子，来检验自己是否真的拥有得救的信心。因为，信心会借着它所产生的结果，证明自己是真正的信心。换句话说，真正的信心，会借着它所带出的生命表现，显明它是真实的。

这一个星期，我一直在想，有没有一个比喻能够帮助大家理解这一点。我想到一个例子，你们可以自己判断是否有帮助。

假设你生病了，有人给你一种药。吃了药以后，你恢复健康，可以跑步、工作、玩耍、运动。那么，是因为你开始跑步、工作、玩耍、运动，所以身体才好起来的吗？

也许有人会说：“你之所以好了，是因为你开始运动了。”不是。我是因为药物治好了我。而我后来能够跑步、工作、玩耍、运动，只不过证明那药真的发生了功效。我们却常常把两者颠倒过来，以为是跑步、运动使自己痊愈。

同样，我们是因着那产生顺服的信心得救。但是，我们绝不能再进一步说：“真正救我的是信心所产生的顺服。”不是。

真正拯救我们的，是神的恩典，是借着基督的宝血所成就的救恩。

不过，我不希望今天的信息只是停留在反驳一种错误观点。我更希望我们能够真正领会雅各想表达的重点。

今天这个时代，非常流行一种所谓“廉价信心”或“轻易得救”的观念。人们去参加一个聚会，做一个决志，念一段所谓“决志祷告”。

顺便说一句，你若认真查考圣经，会发现很难找到这样的教导：只要一个人念完这段祷告，就可以有人对他说：“现在耶稣永远不会离开你，也不会丢弃你，你已经没有问题了。”

我年轻的时候也曾经这样做。那已经是五十年前左右的事情了。

但是，如果这样教导，却没有讲悔改，也没有讲生命必须改变，那就会变得非常危险。因为这样的人，可能一生都没有真正悔改，也没有生命更新，却始终认为：“我当年已经念过那段祷告了。”“有人告诉我，只要我念了那段祷告，无论以后怎样生活，我都已经与神和好了。”可是，圣经并不是这样教导的。

圣经所宣讲的是：“悔改。”这是今天很不受欢迎的一个词。

然而，就连“悔改”这个词，也常常被误解。有人说：“悔改就是改变想法。”于是，他们就认为：“好，我改变想法了，仅此而已。”仿佛只是在某件事情上改变一下意见，就算悔改了。但事实并不是这样。

保罗曾说，他所传讲的是悔改；同时，人也必须结出与悔改相称的果子，活出悔改应有的行为。真正的悔改，不只是思想上稍微调整一下。当你的心思真正改变的时候，它必然会表现为整个生命的改变。

那么，到底改变什么呢？答案是：一切。

你对自己的认识改变了。你对神的认识改变了。你对世界的看法改变了。你对救恩的理解改变了。你对人生最终归宿的认识改变了。可以说，一切都改变了。

这就是为什么圣经说，人已经成为新造的人。你已经成为一个完全不同的人。拥有一颗全新的心，也拥有一个全新的思想。这正是神呼召我们进入的生命。

因此，当我们努力澄清雅各没有说什么的时候，也千万不要忽略他真正说了什么。他真正强调的是：真正使人得救的信心，一定会有它应有的样子。

我愿意借用马丁·路德的一句话来结束今天的信息。Martin Luther 曾说：“我们唯独因信得救；然而，使人得救的信心，从来都不是孤单存在的。”

让我们一起祷告。

天父，我们在天上的父，我为自己，也为所有听见这篇信息的人祷告。求祢帮助我们认真省察自己的内心，察验自己是否真正在信心里面。我们也祈求祢，使我们能够结出与悔改相称的果子。

与此同时，也求祢保守我们的心，使我们永远不要把盼望建立在自己所做的一切善工上。哪怕是我们最好的行为，也不能使我们与祢和好。

因为，真正完成这项工作、使我们得以与神和好的，只有一位。那就是耶稣基督。

今天，当我们来到主的圣餐桌前时，愿这个真理更加清楚、更加真实地显明在我们心中。

我们这样祷告，奉耶稣基督的名，阿们。